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0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-數學
領域數學專長」甄選簡章(二招)

【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】

【申請期間：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】



辦理單位：數學系、師資培育學院

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6578(數學系)

7749-1231(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)

電子信箱：brucemath@ntnu.edu.tw

tep@deps.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-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甄選簡章(二招)

壹、依據

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，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、修習資格、修習方式等另訂之。」

貳、甄選名額

名額 20 名，經第一次甄選(110 年 6 月 28 日)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未足額錄取 18 個空缺名額，辦理第二次甄選。

參、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學分表

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(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)/師培課程/教育專業課程/課程資訊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(109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)。

肆、修業規定

- 一、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」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，外加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-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至少 11 學分。
- 二、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(即 4 個學期，不含寒暑假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)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，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(含雙語課程)至多 12 學分，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，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；未在規定修業年限/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/期程一年至二年；其延長之年限，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四、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2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五、申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雙語次專長者，限修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學分表。
- 六、加註雙語次專長之教師證申請方式
 - (一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：完成 108/109/110 年版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 109 年版雙語課程，於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註記修畢雙語次專長，據以申請教師證。
 - (二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：完成 107 年(含)以前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 109

年版雙語課程，領取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】，據以申請教師證。

(三)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完成109年版雙語課程，領取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】，據以申請教師證。

(四)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者，完成109年版雙語課程，領取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】，據以換發教師證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一、本校正式師資生(不含一階生、登記修習生)或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，同時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程序現仍在學者。

二、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CEFR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
陸、申請期間

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至110年1月3日(星期一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欲修讀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向數學系提出申請。

捌、申請資料

一、申請表：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數學系網頁 <https://cantor.math.ntnu.edu.tw/> 下載使用。

二、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，有口說成績尤佳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。

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者，附證書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拾、錄取及備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(<http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)，務請上網查看。

拾壹、錄取資格取消

正取生如未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【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，並留有選課紀錄】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附註

一、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數學系(公館校區數學館M101)詢問，或電洽：(02) 77496578。電子信箱：brucemath@ntnu.edu.tw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-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甄選(二招)申請表

應試號碼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姓 名	
主修學系所		學 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生，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		
擬修習之科目	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
申請人名	<p>◎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、錄取資格。</p> <p>◎本人知悉，爾後如錄取為正取生，應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（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，並留有選課紀錄），如無，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◎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</p> <p>◎自我檢核（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，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）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甄選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影本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資 格 審 查 結 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
主管簽章：_____			